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公报

2021

第3期

主管主办：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版

---

## 【县政府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源政发〔2021〕1 号.....（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0 号.....（6）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沂源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3 号.....（23）

# 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 (试行)的通知

源政发〔20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开展数字农业农村建设是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行动，是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有力抓手，也是释放数字红利催生乡村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为加快推进我县山区数字农业农村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达到相应条件的镇、街道、行政村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含国有农业发展集团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第三条** 数字农业扶持标准

1.新建适度规模苹果现代农业园扶持条件及奖补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新建（包括老果园淘汰更新和新发展）的沂源红苹果现代农业园、采用现代苹果种植模式及3年生（含砧木）带分枝优质大苗建园、配套建设智能水肥一体化

设施及支架设施，且连片面积达到30亩—100亩、100亩以上的，经核实后，矮化自根砧园区分别按照1500元/亩、20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乔化砧园区分别按照800元/亩、12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2.新建苹果苗木繁育基地扶持条件及奖补标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新建的土地流转手续完备、配套水肥一体化的沂源红苹果现代苗木繁育基地，经核实后，连片面积达到20亩—80亩、年出圃带分枝优质大苗8万株—32万株的，按照15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连片面积达到80亩以上、年出圃带分枝优质大苗32万株以上的，按照2000元/亩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3.土地流转扶持条件及奖补标准：对新连片流转30亩以上的数字农业园区，土地流转费按照每年5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连续补助3年。

#### 4.数字化改造扶持条件及奖补

标准：对集中连片发展水肥一体化的数字农业园区，按照《关于全域发展水肥一体化的实施意见》（源政办发〔2020〕12号）奖补标准执行；对新购置的智能农机，在国家给予购机补贴的基础上累加一倍补贴，最高不超过购机总额的50%；数字农业支架网室等设施农业建设，按照实际投资的50%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新增智慧冷链物流运输车辆，按购置款的20%给予补贴，每辆补贴不超过8万元，每个企业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 5.数字农业应用场景扶持条件

及奖补标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基本包含数据采集、分析评估、决策建议 and 农事执行四环节，集信息技术与管理思想于一身的系统化决策溯源管理平台（ERP），积极打造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数字果园、数字田园、数字牧场等应用场景，年内被认定为市级以上数字农业应用场景、数字新型农业经营示范主体的，分别奖励不

超过100万元、50万元。

#### 6.农业品牌扶持条件及奖补标

准：加强数字农业品牌建设，对首次获得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1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品牌（知名区域公用品牌、知名企业产品品牌）的，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按农业农村部门要求参加国内重点农业展会的，每个主体每次给予最高5000元的补助；在国家级农业展会上（仅限于农业农村部举办的农交会、绿博会、有机食品博览会）获得产品金奖或畅销产品奖的，每个主体奖励2万元。

#### 7.新建苹果现代农业园金融扶

持条件及标准：新型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采取规定组织模式和融资方式（见附件）新建适度规模苹果现代农业园，通过“鲁担惠农贷”“强村贷”融资的，对融资主体实际承担的利息和担保费进行全额补贴；通过县国有农业发展集团公司融资的，对融资主体实际承担的利息

进行全额补贴；其他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的，对融资主体按照银行贷款LPR利率进行补贴；以上补贴按照截止每年12月31日实际产生的利息计算，连续补贴三年。

#### **第四条** 数字乡村建设扶持标准

8.统筹考虑地域分布、资源禀赋、特色优势和基础设施条件等因素，开展数字乡村整体规划设计，完善乡村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探索现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各领域各环节深度融合应用，因地制宜培育数字农业经济新业态，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乡村数字治理新模式，试点打造不同类型、多种模式的山区数字乡村应用场景。年内，打造为智慧小镇、智慧乡村片区的，分别奖励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被认定为市级智慧村居的，奖励不超过20万元。

#### **第五条** “一事一议”补助政策

9.对引进国内数字农业农村头部企业、实力企业、品牌企业在县内新建现代农业产业园、现代仓储物流、果品精深加工等项目，且对

推动沂源乡村振兴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补助标准。

**第六条** 按照先干后补、不重复奖励的原则，同一主体同一项目中的同等建设内容，省、市、县扶持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仅享受一次奖励。

**第七条** 对通过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补助资金的，追回全部补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将其纳入黑名单，取消今后享受一切财政扶持的资格。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5月4日。《沂源县现代农业扶持办法》（源政发〔2019〕9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附件：沂源县新建及老果园更新重建苹果现代农业园组织模式和融资方式

附件

## 沂源县新建及老果园更新重建苹果 现代农业园组织模式和融资方式

1.组织模式:①农发公司+党支部+合作社+农户。农发公司采取入股的方式参与项目经营,新建果园和建后的“十统一”生产管理、果品营销等事宜由农发公司、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和农户三方共同完成;②农发公司+党支部+合作社。农发公司流转土地出全资新建果园,经营权归农发公司所有,土地流转、“十统一”生产管理等工作由农发公司委托合作社提供有偿服务;③党支部+合作社+农户。以党支部领办合作社为实施主体投资新建果园,建后果园由合作社统一管理,农户、合作社、村集体按照约定比例分红,其中农户不得低于50%;④农户。以农户为主体投资新建果园,建后生产管理由农户负责;⑤其他模式。

2.融资方式:①省农担公司担保贷款。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取得鲁担惠农贷等政策性信贷产品贷款;②农发公司借款。项目实施主体向县农业发展投资公司借款融资,推动项目的实施;③县农发公司子公司参股项目经营。县农发公司所在镇子公司对考察认可的新建及老果园更新项目,采取入股的方式参与经营,原则上公司持股比例不超过30%、农户占股不低于55%,村集体、合作社按照约定适当持股;④县农发公司直接经营。公司通过村集体流转农户的土地,自主进行新建及老果园更新,独立运作经营;⑤商业贷款。项目实施主体与各商业银行对接贷款投资;⑥其他方式。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淄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雷电、冰雹、霜冻、大雾、道路结冰等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工作。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气象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高度重视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充分发挥气象预报预警作为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研究全球气候

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准确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根据气象灾害预警和灾害预估、灾情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充分发挥我国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党委、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更加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完善气象灾害保险制度，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2 运行机制

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大范围灾害性天气并造成重大、特别重大灾害时，由县政府决定启动有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县气象局负责会同县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县减灾委组成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同时报告县委、县政府，并按照有关部门、单位需求发送有关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和应对工作，根据预警等级和影响程度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有关县级专项应急预案。

###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优化完善气象观测站网，提高气象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会商分析，做好突发气象灾害预报预警、

气候趋势预测；整合气象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气象基础信息数据库。

###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形式统一发布突发气象灾害预警。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一般分为四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严重程度依次加重，蓝色预警信号为最低级别，红色预警信号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防御指南和发布单位等。

县气象局负责制定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现行县级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详见附件），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号，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台站按照职责向社会发

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发布、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联动机制，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新媒体和电信运营商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预警信号传播工作按照《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执行。

## 5 预警联动防范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预警，联动防范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全县应对气象灾害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

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气象灾害分类防范。

### 5.1 分类防范

####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防汛、防台风、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下学。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防汛、突发地质灾害、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根据预警防御指南、提示，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下学。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水利部门组织供水行业落实防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提醒营运车辆做好防冻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

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供暖、供电、供水等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寒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等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5 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

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市管理部门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6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突发环境事件、交通、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保障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

作。

### 5.1.7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暑降温、城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和体育部门指导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警部门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对车辆的预警提示，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水利部门做好用水安排，统筹调配河湖库区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8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防雷电等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和体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南、提示，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在雷电发生时段让学生留在室内，停

止户外活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9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人工影响天气、防雷等相关应急预案。

气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防雷



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组织指导旅游景点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旅游景点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0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的影响，指导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1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提醒县管内河通航水域的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加强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

国网沂源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 5.1.12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建议县政府启动交通等专项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陆路交通、城

市运行保障等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交警部门加强路面管控疏导，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车辆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 5.2 预警科普

(1)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主管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和体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 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6 应急保障

电信运营商组织应急公网通信保障力量，为气象部门和灾害处置现场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

##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授权县气象局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沂源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源政办字〔2018〕128号）同时废止。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台风（热带风暴）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

作业等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0.5厘米的冰粒子。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0℃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0℃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附件：县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附件

## 县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标准

### 一、台风

1.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本县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2.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本县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3.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本县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4.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本县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二、暴雨

1.预计本县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 15%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

4.预计本县有 1 个以上（含 1 个，下同）指标站 3 小时降水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继续。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 三、暴雪

1.预计本县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4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4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

或者农牧业有影响。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县 15% 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6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6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影响。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县 10% 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0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县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降雪量将达 15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15 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 四、寒潮

1. 预计本县 30% 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8^{\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5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8^{\circ}\text{C}$  以

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5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县 30% 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0^{\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县 30% 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2^{\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县 30% 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  $16^{\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irc}\text{C}$ ，陆地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已经下降  $16^{\circ}\text{C}$  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irc}\text{C}$ ，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

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

## 五、大风

1. 预计本县 2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 或者阵风 7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6~7 级, 或者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县 1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 或者阵风 9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8~9 级, 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县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可能受到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0~11 级, 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橙色预警信号。

4. 预计本县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 或

者已经受大风影响, 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 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发布大风红色预警信号。

## 六、沙尘暴

1. 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 (能见度小于 1000 米), 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 (能见度小于 500 米), 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 (能见度小于 50 米), 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发布沙尘暴红色预警信号。

## 七、高温

1. 本县 30%以上指标站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将在 35℃以上。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

2.本县 30%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37℃以上。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

3.本县 30%以上指标站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 40℃以上。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

## 八、雷电

1.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发布雷电黄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发布雷电橙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发布雷电红色预警信号。

## 九、冰雹

1.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

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发布冰雹橙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 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发布冰雹红色预警信号。

## 十、霜冻

霜冻预警信号一般在每年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9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期间制作发布。

1.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48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 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 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蓝色预警信号。

2.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发布霜冻黄色预警信号。

3.预计本县 30%以上指标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24 小时内地面最

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 5℃ 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发布霜冻橙色预警信号。

### 十一、大雾

1. 预计本县 15% 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1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0 米、大于等于 20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县 10% 以上指标站或者国家级气象观测站 6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大于等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县有 1 个以上指标站 2 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并将持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信号。

### 十二、道路结冰

1. 预计本县 30% 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12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

2. 预计本县 30% 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6 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

3. 预计本县 30% 以上指标站或国家级气象观测站路表温度低于 0℃，出现降水，2 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



#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沂源县第二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的通知

源政办字〔2021〕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全面建设“无证明城市”，本着梳理一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的原则，在认真梳理精简各类证明材料的基础上，形成了《沂源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多渠道实现证明免提交，确保改革实效

对我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明确为直接取消的证明材料，自发布之日起不再收取，其他证明材料自2021年5月1日起实现

免提交，有关部门单位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沂源县证明事项核验实施办法（试行）》《沂源县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沂源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投诉举报办法（试行）》《沂源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责任追究和容错免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就推行证明事项免提交工作搞好衔接落实。

（一）对采取“告知承诺”“数据共享”“部门核验”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各级各部门要配合大数据部门加快推进“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开发和应用，确保实现数据共享、部门核验功能，实现告知承诺网上办理、数据留痕。同时，进一步梳理证明、证照数据共享清单，规范数据标准并加快数据归集，努力实现“应享尽享”。

(二)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免提交证明材料的事项,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提供申请人使用,告知申请人承诺的内容、标准以及违反承诺的责任等,并联合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对采取“部门核验”方式获取证明信息的事项,证明需求单位与出具单位建立协查核验反馈工作机制,逐项编制协查函、反馈函模板,明确协查方式、协查流程、协查时限,建立明晰化、标准化、规范化操作流程,并分别确定联络员和代办员,证明出具单位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反馈协查结果,提高协查核验效率。

(四)在“无证明城市应用系统”尚未完全运行前,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事项外,各级各部门可采取协同办公系统、传真、公务邮箱等多种方式实现信息交换,畅通工作运行的各个具体环节,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不断档、不脱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严禁将共享和核验信息用于与

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 二、做好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改革落地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持续深化“减证便民”改革,着力抓好工作衔接,保证平稳过渡,避免出现管理和服务真空。证明事项取消和调整办理方式后,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及山东政务服务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在办事服务窗口予以公示公告。申请人能够提供也愿意提供的,办事部门单位不得拒绝。对我县群众在县外办事,需我县相关部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相关部门单位在职能职责范围内应当出具。对有关证明材料应当由县外机构或者组织出具,我县相关部门单位不能通过信息共享和网络核验的,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提供。

##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改革长效

各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梳理工作环节中存在的问题,建立证明事项免提交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审批风险。要

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虚假承诺黑名单等失信惩戒制度，通过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对监管中发现申请人承诺不实的，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或者依照“告知承诺书”等承诺事项依法撤销相关行政决定。申请人因承诺不实而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同时对相关部门和经办人员不作负面评价，不追究相关责任。对申请人涉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查处。

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部门单位“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列入“一号改革工程”等工作

考核内容。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立建设“无证明城市”监督服务专窗，专门受理群众关于证明事项的投诉和举报，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处理，协助引导群众办理证明事项等相关工作。对发布的免提交证明事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相关部门单位在执行和落实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县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根据实际情况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

附件：沂源县第二批证明事项  
免提交清单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沂源县第二批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1	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的备案	2	主要教职注销备案证明	宗教事务部门	部门核验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	4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5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7	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登记内容前审查	9	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县总工会	特殊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0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生活困难劳模帮扶金申报	11	劳模本人上一年度全部收入证明和配偶收入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部门核验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	12	家庭房产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房产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部门核验
	困难职工家庭建档	13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职工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残联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14	车主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县发展改革局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	15	完税、纳税证明	税务部门	部门核验
县教育和体育局	学生申诉处理	1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教师资格认定	18	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部门核验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19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保安员证核发	20	体检证明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部门核验
		2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2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3	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	24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县司法局	法律援助实施	25	经济困难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养老保险待遇终止拨付、企业退休人员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人员死亡）	26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在职）	27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告知承诺
	企业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核定支付	28	无经济收入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工伤认定	29	旧伤复发的确认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30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延续登记	31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新设登记	32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33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	34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抵押备案	35	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缩小矿区范围	36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扩大矿区范围	37	勘查许可证注销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38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和变更开采方式	39	储量备案证明	省自然资源厅、区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探矿权新设登记	40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	矿业权所在地的县（市、区）矿产资源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41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自然资源局	探矿权变更登记(扩大勘查范围变更)	42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探矿权变更登记(勘查主矿种变更)	43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	发改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44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45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6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不动产转移登记	47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48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49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50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不动产注销登记	51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不动产首次登记	52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53	房屋灭失证明	建设单位	告知承诺+部门核验
		54	受让方为集体经济组织内成员且符合宅基地条件的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不动产抵押登记	55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56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不动产变更登记	57	小微企业证明	行业主管部门	告知承诺
58		土地或房屋面积、用途或界址范围等变更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59		收养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60		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确认	61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62	申请人及其他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	63	公用配套设施和公共建筑配套设施建设完成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64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或移交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部门核验
县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65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66	三年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客运）	交警部门	部门核验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67	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6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6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7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7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7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临时行驶号牌核发	7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补领、换领牌证和更正	7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初次申领	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申领	7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补证和更正	7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转出和转入	7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和恢复驾驶资格	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文化和旅游局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招标文件、施工单位的审核	8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8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82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的认定	8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资质单位变更审核	8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的许可	8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86	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或资产声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	告知承诺
		87	办公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88	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部门核验
		8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	9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9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应急局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给付	93	民主评议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94	审核证明	乡镇、街道	部门核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	95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96	未发生死亡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其他事项	97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98	安全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99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100	培训合格证明	应急部门	告知承诺
		101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102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司设立登记	103	公司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公司住所变更登记	104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设立登记	105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变更登记	106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持有股权所在公司的变更登记	107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因合并(分立)公司申请其分公司变更登记	108	公司注销证明或公司设立、变更证明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部门核验
	分公司设立登记	109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登记	110	营业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111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112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	113	地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地址登记	114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115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登记	116	主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17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1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19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变更登记	120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1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12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123	住所使用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住所	124	住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25	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证明（有分支机构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部门核验
		126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127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128	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29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130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场所登记	131	经营场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广告发布登记	132	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告知承诺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3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34	土地使用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部门核验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3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3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13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3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13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140	拟设立网点经营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对住所具有所有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直接取消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注销）	14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新申请）	14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补证）	14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补办	144	遗失证明	所在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45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146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乡村医生变更注册	147	学历证明	毕业学校	告知承诺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14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149	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证明	交通运输部门	部门核验
	饲草草种经营许可	150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51	仓储设施产权或合法使用权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5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155	苗种场所有权、经营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5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5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新申请）	158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15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新申请）	160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61	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16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16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	16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经营范围）	16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店名、变更负责人）	166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167	房屋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168	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教育部门	告知承诺
169		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变更举办者审批	170	拟任举办者同意举办学校的资格证明	申请人自备	告知承诺
		171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172	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举办者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部门核验
		173	企业缴税证明	税务部门	告知承诺
	生鲜乳收购许可	17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7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商品房预售许可	176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177	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交付证明	自然资源部门	直接取消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78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取水许可变更	179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三年内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180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181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取得护士执业资格超过三年申请护士执业首次注册	182	临床实习证明	省内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	告知承诺
		183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184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185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满2年的护士执业重新注册	186	健康体检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187	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188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89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190	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19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注销）	19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延续）	19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调整分支机构）	19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申请）	19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设立分支机构）	19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19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补发）	19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20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20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农药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0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负责人	207	新旧法人身份证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筹建	208	教学及实习场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09	身份证明（举办者为自然人）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10	营业执照（举办者为法人）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变更学校地址	211	办学场地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1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1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新办）	21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1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16	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补证）	21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1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生产经营者）	21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2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21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2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22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设立许可	224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2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2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许可	227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28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229	办学场所、场地、设施及其他办学条件的有效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3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231	工作证明	在鲁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232	住所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233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234	实习鉴定或职业经历证明	当事人实习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告知承诺
		235	同意接收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23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237	同意接收证明	拟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告知承诺
		238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告知承诺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239	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驻外使领馆或公证机构	直接取消
	护士执业延续注册	240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241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242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243	工作单位证明	工作单位	直接取消
		244	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法定培训机构	部门核验
	动物诊疗许可(新申请)	245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注销)	24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诊疗机构名称)	247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48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诊疗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49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5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注销)	251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补证)	252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企业名称)	25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5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55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25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257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道路班车客运（含班线）经营许可	258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259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	260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注册资金	261	资产变更证明或资信证明	会计师或审计事务所、银行等金融机构	直接取消
	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变更执业地点（迁址、增加执业地点、注销执业地点）	262	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26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门头牌匾设置（备案）	26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市医保局沂源分局	长期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265	异地工作证明	工作单位	告知承诺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266	异地居住证明	异地居住地公安机关、社区、街道办	告知承诺
	生育医疗费支付	267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生育津贴支付	268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269	出生医学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270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交警大队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271	身体条件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数据共享
		272	无犯罪、酗酒、吸毒行为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273	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数据共享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27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27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276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27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	27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27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8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数据共享
		281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数据共享
		28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构	数据共享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28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284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沂源管理部	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	285	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数据共享
	提取住房公积金	286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住房公积金	287	死亡证明	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88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289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自住住房公积金家庭直系 亲属合力贷款	290	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291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292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293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294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	295	婚姻状况证明	民政部门	数据共享
		296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数据共享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沂源管理部	翻建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97	旧房翻建许可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部门 核验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298	大修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告知承诺+部门 核验
	出境定居提取住房公积金	299	户籍注销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0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30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0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转制科研机构办理科研开发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03	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	机构编制部门	直接取消
		30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所属分支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0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土地3年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营利性医疗机构办理自用房产3年内免征房产税备案	30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血站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血站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0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1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物流企业办理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12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落实私房政策后的出租房屋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14	落实私房政策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的纳税人办理减免车船税	315	纳税困难证明	消防部门、保险公司、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石油天然气生产企业办理符合条件的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1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办理商品储备业务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1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青藏铁路公司及所属单位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2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因改制、资产整合，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22	投资、联营双方资质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扣除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	323	中介机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	中介机构	告知承诺
	企业办的各类医院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2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2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搬迁后，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2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2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办理向个人出租住房减按4%税率征收房产税	32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保障性住房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29	旧房转为改造安置住房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备案	330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31	不动产权属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3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单位办理自用的生产、办公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3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3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6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农村居民等困难群体办理减免耕地占用税备案	337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扶贫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医院，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8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铁路线路、公路线路、飞机场跑道、停机坪、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设施，办理减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39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占用耕地建设军事设施，办理免征耕地占用税备案	340	占用耕地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缴纳税款	341	不可抗力的事故证明	公安机关	告知承诺
	纳税人将职工住宅全部产权出售给本单位职工，办理免征房产税备案	3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且增值率不超过20%，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核准	343	开发立项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发生丢失损毁，办理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补发	344	补办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宗教寺庙、公园、名胜古迹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34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4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的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4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	350	总分机构证明	市场监管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与高校学生签订的高校学生公寓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1	不动产权属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盐场的盐滩盐矿的矿井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5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5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5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5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5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无息、贴息贷款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外国政府或者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政府及国家金融机构提供优惠贷款所书立的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35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铁路运输企业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6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森工企业闲置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天然林二期工程的专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水利设施及其管护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6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软件产品、动漫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手续	370	软件产品、动漫软件检测证明	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已售房改房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改制过程中按规定不再贴花的资金账簿、合同,以及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372	改制证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企业厂区以外的公共绿化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74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7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76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农业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法备案	377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农业农村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营管单位为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取得土地使用权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以及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免征印花税法备案	37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水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备案	379	土地用途、性质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减免车船税法备案	380	农村居民车船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房产税备案	38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民航机场规定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8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386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免征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以及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契税、印花税备案	387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免征改造安置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开发商与改造安置住房相关的印花税以及购买安置住房的个人涉及的印花税备案	38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389	改造安置住房、公共租赁住房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免征规定用途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煤炭企业规定用途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1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林业系统相关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39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自用及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39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值税备案	396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证明	科技、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核验
	纳税人办理开山填海整治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7	海域使用权证明	海事部门	直接取消
		39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及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39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00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监狱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0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监狱免征房产税备案	40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03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集贸市场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5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0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毁损房屋和危险房屋免征房产税备案	40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核工业企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核电站部分用地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0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备案	410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证明	水利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国家指定的收购部门与村民委员会、农民个人书立的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11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发改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石油储备基地项目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2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1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以及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1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17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1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股改铁路运输企业及合资铁路运输公司自用房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1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双方签订租赁协议免征印花税备案	420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2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22	政府主办或确认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2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24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公共交通工具船减免车船税备案	425	公共交通工具证明	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所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各类发行单位之间，以及发行单位与订阅单位或个人之间书立的征订凭证免征印花税备案	426	发行单位资格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个人无偿受赠不动产免征个人所得税手续	427	有权继承或接受遗赠的公证证明	司法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备案	428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高校学生公寓免征房产税备案	42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3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港口的码头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32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35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电力行业部分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6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用地暂按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下建筑减征房产税备案	43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3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4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大修停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4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资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的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厂区外未加隔离的企业铁路专用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46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采摘观光的种植养殖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4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48	土地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单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49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50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45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清算期间自有的或从债务方接收的房地产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2	决定撤销金融机构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45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纳税人办理被撤销金融机构接收债权、清偿债务过程中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备案	454	撤销金融机构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免税单位无偿使用土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矿山企业办理生产专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5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5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办理免征增值税、房产税备案	458	转制证明	文化和旅游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直接取消
	经人民银行等部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办理其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	459	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	人民银行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建材企业办理采石场、排土场等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0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61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广深公司承租广铁集团铁路运输用地办理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2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供热企业办理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64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6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个人销售住房办理免征土地增值税优惠备案	466	个人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直接取消
	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办理暂免征收印花税备案	467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68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69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47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福利性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1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备案的企业向省税务局办理退税商店备案	472	退税商店符合有关条件的证明	税务部门	直接取消
	符合免税条件的饲料生产企业办理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优惠备案	473	饲料产品合格证明	有计量认证资质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名单由省税务局确认）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医疗、疾病控制、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5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6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7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78	单位性质证明	民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	直接取消
479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县税务局	房管部门办理经租的居民用房免征房产税备案	480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481	出租住房相关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房地产管理部门与个人订立的租房合同，用于生活居住的，办理免征印花税备案	482	单位性质、个人身份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机关等	直接取消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3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大秦公司办理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备案	484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残疾人个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为社会提供服务，办理免征增值税备案	485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备案	486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直接取消
487		房屋、土地权属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直接取消	
供电公司	用电报装（低压非居新装、低压非居增容、高压新装、高压增容）	488	固定车位一年以上（含一年）使用权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用电报装（充电桩使用）	489	同意安装充电桩的证明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销户业务	490	政府相关拆迁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保险公司	理赔业务	491	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应急部门	部门核验
		492	气象证明	气象部门	部门核验
		493	机动车辆盗抢立案未侦破证明	公安机关	部门核验
银行	信贷业务	494	婚姻状况证明（单身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告知承诺
		495	小产权房、自建房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镇、街道	自主创业税收政策认定	496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497	生活来源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单位等	部门核验
		498	财产状况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单位、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安机关、不动产登记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等	部门核验
		499	劳动能力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50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01	满16周岁继续接受教育证明	教育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吸纳税收政策认定	502	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扶贫部门	直接取消
		503	失业半年以上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直接取消
	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50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505	出生医学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直接取消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镇、街道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06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证明	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07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证明	村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08	低保人员证明	民政部门	部门核验
		509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510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511	失地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等相关 部门单位	告知承诺
	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512	灵活就业人员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13	营业执照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	数据共享
		514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单位就业转失业人员失业登记	515	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	原就业单位	数据共享
		516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517	收入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村（居） 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就职单位等	部门核验
		518	财产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银行等金融机构、自然资 源部门、公安机关、行政 审批服务部门、村（居） 民委员会等	部门核验

审批服务部门	证明材料涉及事项	证明材料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出具证明单位	免提交方式
镇、街道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519	婚姻状况证明	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20	残疾证明	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521	疾病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	部门核验
		52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部门核验
		523	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数据共享
	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认定	524	家庭收入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村（居）民委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职单位等	部门核验
		525	家庭财产证明	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部门、交警部门等	部门核验
		526	家庭人口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民委员会	部门核验

---

##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刊载：县政府规章；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是全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掌握方针、政策的主要来源，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主办单位：沂源县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沂源县政府办公室

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

电话：3241418

邮编：256100